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75號

03 聲 請 人 李仕雄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綠星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
05 110年度台上字第962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566號、113年度台上
06 字第229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2 法官 吳 美 蒼

13 法官 蔡 和 憲

14 法官 陳 容 正

15 法官 周 舒 雁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